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0,774股
-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0.944元/股
-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0.36元/股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7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2,181,2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102,181,200股。

7、2018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11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 （一）回购原因

根据《2017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于2019年11月7日被聘为公司监事、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两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说明

####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774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8%。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13,657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7,117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3%。

#### 2、相关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说明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8.12万股，授予价格为29.75元/股。2018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公司总股本10,218.12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3.556万股，回购价格为22.885元/股。

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9.7622万股，授予价格为21.74元/股，因授予日后有1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份额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份额共9.158万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0.6042万股。

2019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公司总股本13,312.8915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因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回购数量相应由109,863股调整为153,809股，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22.885元/股调整为15.98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回购数量由500股调整为700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21.74元/股调整为15.164元/股。

2020年6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公司总股本186,225,9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调整：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分红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分红派息额。

调整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_0$ 为15.982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 = (15.982 - 0.66) \div (1 + 0.4) = 10.944$ 元/股。

调整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_0$ 为15.164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 = (15.164 - 0.66) \div (1 + 0.4) = 10.36$ 元/股。

（2）回购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人因被聘为公司监事、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人已离职，上述二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755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084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Q=9,755 \times (1+0.4)=13,657$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Q=5,084 \times (1+0.4)=7,117$ 股。

（三）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774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223,194.33元。

###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09,105	3.05%	-20,774	8,188,331	3.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695,587	96.95%	0	260,695,587	96.95%
三、股份总数	268,904,692	100%	-20,774	268,883,918	100%

注：上表中变动前的数据为预计2020年11月7日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数据。

###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人被聘为公司监事、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二人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77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774股限制性股票。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对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77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10.94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10.3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有相应的依据，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事项还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九、备查文件**

- 1、《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